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審簡字第9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江漢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597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0年度審訴字第878號）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漢堂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更正並補充如下：

㈠事實部分：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「棍棒」應更正為「木製拐杖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江漢堂於本院民國110年11月26日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恣意持木製枴杖傷害告訴人李承品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，堪認其自我情緒控制能力薄弱，實屬不該，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獲得其原諒之犯後態度，復參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），及自陳國中補校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已婚、無家人待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878號卷110年11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實施本案犯行時所使用之木製拐杖1支，雖為被告所有（見110年度偵字第15970號卷第12頁），然並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本院審酌此類物品取得容易、替代性高，對之宣告沒收顯乏刑法上重要性，為免耗費無益之執行程序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若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15970號

被　　告　江漢堂　男　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漢堂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下稱高公局）內湖工務段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號）大門警衛，李承品則係高公局內湖工務段之園藝工。江漢堂因與李承品發生口角，遂於民國110年7月12日下午2時7分許，在高公局內湖工務段之大門口，趁李承品跳下貨車之際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故意，持棍棒攻擊李承品之左側大腿，致李承品受有左側大腿鈍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承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江漢堂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確有持棍棒攻擊告訴人李承品左腿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承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確有持棍棒攻擊告訴人左側大腿之事實。
3	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（編號：門字0000 0000-0000000000號）	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側大腿鈍挫傷之事實。
4	本署檢察官110年9月10日勘驗筆錄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	證明被告確有持棍棒攻擊告訴人左側大腿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主任檢察官　張惠菁

檢　察　官　黃若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威蓁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